

義守大學「環境工程」學程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0.06.13)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4.06.1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07.1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12.0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8.06.29)

壹、學程目的：因應環境保護之世界趨勢，培育本校學生具備環境工程之相關專業知識，為國家社會儲備人才。

貳、發展重點與特色：

本學程整合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及化學工程學系所開設環境工程專業課程，發展重點與特色如下：

- 1.本學程課程包括環境工程相關基礎科目及應用科目，培養學生具備理論知識與實務經驗。
- 2.使學生具備相關專業素養，培養正確環境保護觀念，進而提昇整體環境品質。
- 3.訓練學生具備第二專長，提昇未來就業競爭力。

參、實施對象：本校各學系二~四年級學生(延畢生不得申請)。

肆、課程系統：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為 20 個學分。如為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及化學工程學系學生選修本學程，則原主修系之課程最多以 9 學分為限。修習生得自本學程所開設之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及化學工程學系課程依規定自行選修之。

伍、學程開始日期：九十學年度。

陸、申請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柒、申請程序：請向原就讀學系提出，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後，交由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及化學工程學系共同組成之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交化學工程學系登記。

捌、修習證書：學生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頒發證書，證書並記載所修習課程科目。

玖、主辦單位：本學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共同規劃、討論、議決學程相關事宜。學程委員會之委員由化學工程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主任及其系課程規畫委員各一人組成，共計四人。得視需要增聘該二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委員。

「環境工程」學程課程表

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必修/選修	開課系所
基礎課程 (二選一)	環境化學 (非化工系學生)	3	必修	土木系
	環境工程概論 (非土木系學生)	3		化工系
應用課程 (十門至少 選二)	環境影響評估	3	選修	土木系
	環境規劃與管理	3	選修	土木系
	環境化學實驗	1	選修	土木系
	專題研究	3	選修	土木系及化 工系
	工業微生物	3	選修	化工系
	綠色工程	3	選修	化工系
	儀器分析實驗	1	選修	化工系
	環境毒物學	3	選修	化工系
	奈米技術	3	選修	化工系
	工程生態學	3	選修	土木系
核心課程 (十一門至 少選二)	空氣污染控制與噪音管制	3	選修	土木系
	廢棄物處理工程	3	選修	土木系
	給水與污水工程	3	選修	土木系
	土壤污染防治	3	選修	土木系
	分析化學	3	選修	化工系
	儀器分析	3	選修	化工系
	無機化學	3	選修	化工系
	工業污染防治技術	3	選修	化工系
	生態學	3	選修	土木系
	普通化學(一)(非化工系學生)	3	選修	化工系
生物學 (非土木系學生)	3	選修	土木系	